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辽组通字〔2018〕28号

印发《关于开展“爱心帮扶工程”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关于开展“爱心帮扶工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开展“爱心帮扶工程”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爱心帮扶工程”。现就此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的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动员和组织全省广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通过结对帮扶、投资兴业、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积极投身全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爱心帮扶工程”自2018年5月开始，持续到2020年底。

三、参加范围和帮扶对象

参加范围为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帮扶对象主要为贫困村。

四、方法步骤

“爱心帮扶工程”大体按以下4个步骤推进实施。

1. **集中部署。**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就组织开展“爱心帮扶工程”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此项工作在2018年5月中旬完成。

2. **深入发动。**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及全省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和本行业、本领域的深入发动工作，动员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报名参与。此项工作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

3. **组织对接。**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及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报名情况，本着自愿的原则，组织非公有企业和社会组织与贫困村牵手对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帮扶方式。首批对接力争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之后有意向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可随时对接。

4. **典型宣传。**动态了解掌握“爱心帮扶工程”实施情况，对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此项工作贯穿“爱心帮扶工程”实施全过程。

五、有关事项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将开展“爱心帮扶工程”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的一件大事来抓，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2. **明确职责分工。**“爱心帮扶工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农委、省扶贫办、省工商局、省工商

联等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抓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本系统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省民政厅负责全省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协调工作；省农委负责有关农业投资项目的协调落实；省扶贫办负责提供贫困村基本情况并做好对接服务；省工商局负责协调工商系统，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省工商联负责做好本系统会员单位的宣传发动工作。各市也要从实际出发，明确组织单位和职责分工。

3. 建立长效机制。要把开展“爱心帮扶工程”，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域经济发展战略、脱贫攻坚战略结合起来，与省委正在开展的选派干部到乡村工作结合起来，与贫困村的实际结合起来，做到融入乡村、服务大局，做到脱贫攻坚与企业发展互促共赢。要建立信息沟通和工作调度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的长效办法。

